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 轉學考招生簡章 (含專科進修學校)

中州科技大學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校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電話：(04) 8359000 轉 1241 ~ 1243

傳真：(04) 8344542

網址：<http://www.ccut.edu.tw>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的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三、考生報名資格請自行認定清楚，逾期或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嘗試報名。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與報名費不予退還且不退費。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四、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五、**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正本學歷（力）證件**，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六、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
 - (一)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二)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複就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三)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七、如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入學服務中心詢問，電話 04-8359000 轉分機 1241-1243。

中州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轉學考招生重要日程表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8 年 10 月 21 日(一)	本校 招生資訊 可下載本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通訊報名	108 年 11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日)止	
現場報名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09 年 01 月 21 日(二)止	
成績查詢	109 年 01 月 22 日(三) 09：00~12：00 開放查詢	
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01 月 22 日(三) 14：00~16：00 止	傳真方式辦理
放榜	109 年 01 月 31 日(五) 下午 16：00	
報到	109 年 02 月 06 日(四)	
開學	日間/進修部 109 年 02 月 17 日(一) 進修專校 109 年 02 月 22 日(六)	

★業務查詢指南

本校總機 04-8359000，為避免轉接費時或錯誤，請依洽詢業務項目逕轉業務單位分機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試務疑義查詢	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1241-1243
●報到繳驗證件 ●上課、選課、學分抵免	教務處 註冊組及課務組	1211、1213
●宿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7951
●學雜費減免 ●就貸減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88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轉學考

簡章目錄

壹、各學制(含專科進修學校)招考系別及考試項目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書面資料審查方式	5
伍、成績計核與成績查詢	5
陸、成績複查及放榜	5
柒、報到與註冊	6
捌、招生申訴及處理	6
玖、郵寄報名資料說明	6
附表一：中州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7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黏貼表(必繳).....	8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必繳).....	9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1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六：申訴書	12
附表七：郵寄用信封封面	13
附圖一：校園位置圖	14
附圖二：公車時刻表	15
附圖三：開車來校路線圖	16

壹、各學制(含專科進修學校)招考系別及考試項目

*各系招收轉學生實際名額，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為準。

招生系別	招 收 學 制 年 級						考試 項目
	四技 日間部		四技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進修 專校	
	二 年級	三 年級	二 年級	三 年級	一 年級	一 年級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機械組	◎	◎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電機組	◎	◎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科)	◎	◎	◎	◎	◎	◎	
視訊傳播系	◎	◎	—	—	—	—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	◎	◎	◎	◎	—	
餐旅事業管理系	◎	◎	◎	◎	◎	—	
保健食品系	◎	◎	◎	◎	—	—	
景觀系	◎	◎	—	—	—	—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科)	◎	◎	—	—	◎	◎	
餐飲廚藝系	◎	◎	◎	◎	—	—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	◎	—	—	—	—	

※ 進專上課時間為以週六、週日為原則

※ 符號“ — ”表該學制年級無招生。

貳、報考資格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附設專科部(含日、夜間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或進修專科學校肄業、或四年制大學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未達原校退學規定者，得分別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考。

三、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 (五)持經駐外單位認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學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 (六)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相關報考規定如下：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 (109 年 02 月 01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教育部 88.4.22 (88)技(二)字第 8044912 號函規定)
 -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普通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 (87)成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 (七)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 (八)考生對本簡章所訂內容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向本會洽詢。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	108 年 11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日)止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09 年 01 月 21 日(二)止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件【附表一】，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2. 學(力)歷證件黏貼表【附表二】，每位報名考生， 務必 填寫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三】。若為國外學歷，請提出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3. 書面資料審查： (1) 必繳 ：歷年成績單。 (2) 選繳 ：自傳、證照影本、其他有利審閱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並不予歸還)。	
報名費	1.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 ，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匯票受款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2. 凡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 60%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技(一)字第 1050026234 號函規定。	
備註	1.通訊方式報名者，108 年 12 月 16 日(日)前將報名資料限時掛號郵寄至(郵戳為憑)，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中州科技大學招生入學服務中心」收 欲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七】使用： 2.現場報名地點：本校中正樓 1 樓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附註說明：

一、每名考生只能擇一學制系/科報名。

二、仍在學之考生如尚無上學期成績，得以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考，但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三、特種身分考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驗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退還)，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四、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或退還報名費**。如有疑義請先行洽詢，洽詢電話(04)8359000 轉分機 1241～1243 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五、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肆、書面資料審查方式

本校轉學考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計分，考生務必準備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書面資料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日期：

(一) 通訊報名：108年11月11日(一)～108年12月15日(日)，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二) 現場報名：108年11月25日(一)～109年01月21日(二)，並同報名文件繳交。

二、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

學制	年級	書面資料審查		同分 參酌順序
		必繳	選繳	
四技 日間部/進修部	二年級	大學/專科/80學分 歷年成績單影本	自傳、證照影本、 其他有利審閱資料	歷年成績
	三年級			
二技 進修部	一年級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影本	自傳、證照影本、 其他有利審閱資料	自傳
進修專校	一年級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影本	自傳、證照影本、 其他有利審閱資料	自傳

伍、成績計核與成績查詢

一、成績計核：

(一)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

(二) 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 考生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查詢：

考生成績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三) 09：00～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ccut.edu.tw/>「招生資訊」項下查詢。

陸、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三) 14：00～16：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 8344542 提出申請，並請以電話確認以把握時效，電話 (04) 8359000 分機 1211、1213 教務處註冊組確認。

二、放榜：**109 年 1 月 31 日(五)16:00**，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http://www.ccut.edu.tw/>。

柒、報到與註冊

- 一、考生請於 109 年 2 月 6 日(四)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備取生遞補。
 - 二、有關新生報到及註冊等詳細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考生。
 - 三、錄取考生驗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蓋校印無效)，依錄取通知單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如未能親自到校，可填妥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備取生另以電話通知在本校辦理備取生登記報到手續。
- 註：考生如因故無法繳交正本學歷證件，可先以影本文件繳交，並於開學一週內補交。

捌、招生申訴及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妥，致損害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請於放榜後十日內(郵戳為憑)以簡章所附**申訴書【附表六】**，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書請詳填申訴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由申請人親自填表後郵寄本校「招生入學服務中心」收。
- 三、本校收件後將召開「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後，以書面專函通知申訴人。

玖、郵寄報名資料說明

- 一、寄出報名資料袋：
 - (一)將所有文件，包括：
 - ☐ 郵政匯票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匯票受款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 ☐ 報名表
 - ☐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用迴紋針夾好一併裝入報名信封，並逐一核對信封袋上列舉的文件是否備齊。
 - ☐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寫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 書面資料審查
 - (1) **必繳**：歷年成績單。
 - (2) **選繳**：自傳、證照影本、其他有利審閱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並不予歸還)。
- 二、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三、郵寄資料之資料袋封面可剪貼簡章內【附表七】之郵寄用信封封面使用。

附表一：中州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招生系科	☐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機械組 ☐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電機組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科) ☐ 視訊傳播系 ☐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 餐旅事業管理系 ☐ 保健食品系 ☐ 景觀系 ☐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科) ☐ 餐飲廚藝系 ☐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 四技日間部二年級 ☐ 四技進修部二年級		☐ 四技日間部三年級 ☐ 四技進修部三年級		☐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 進修專校一年級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貼二吋照片 1.報名表與准考證須使用相同之照片。 2.照片須為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 ☐ ☐ - ☐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電話						
原就讀學校	_____學校_____系(科)										請問您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 中州網頁 ☐ 親友 ☐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 學生證 ☐ 報考資格切結書 ☐ 修業(轉學)證明書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所列事項辦理。 2.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注意，影印本須清晰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注意，影印本須清晰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黏貼表(必繳)

學歷(力)證件：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證明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線（可縮印，請自行摺疊）-----

歷年成績單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必繳)

本人報考中州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報考資格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年級：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二年級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三年級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進修專校一年級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制 系(科)	報考系科：_____系(科) 報考學制年級 ☐ 四技日間部_____年級 ☐ 四技進修部_____年級 ☐ 二技進修一年級 ☐ 進修專校一年級				
報名序號		姓名		行動電話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學位別： ☐ 副學士 ☐ 學士學位 ☐ 其他列(請詳述)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導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制 系(科)	報考系科：_____系(科) 報考學制年級 ☐ 四技日間部____年級 ☐ 四技進修部____年級 ☐ 二技進修一年級 ☐ 進修專校一年級		
姓 名		報名序號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二、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須於本簡章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請傳真至（04）8344542 並以電話（04）8359000 轉分機 1211、1213 教務處註冊組確認以把握時效。

附表六：申訴書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制 系(科)	報考系科：_____系(科) 報考學制年級 ☐ 四技日間部_____年級 ☐ 四技進修部_____年級 ☐ 二技進修一年級 ☐ 進修專校一年級		
申訴人 姓名		報名序號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前揭敘述皆屬實，若有不實，本人願承擔相關責任。 考生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本甄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其他人申訴。
2. 申訴案件必須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 10 個日曆天內，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 04-8344542，傳真後務必來電 04-8359000 轉分機 1241-1243 招生入學服務中心確認。
3. 申請表正本並請於確認成功後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附表七：郵寄用信封封面

□□□□-□□□□		貼郵票處	
地址：縣鄉鎮市區村路街段巷弄號樓			
姓名：			
電話：- -			
108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			
報考系科年級：		系(科)	
☐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 二技進修部	
☐ 進專一年級			
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3段2巷6號 中州科技大學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收			
報名資料 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置入本袋 ☐ 1. 報名費1,000元匯票，收款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請附證明文件) ☐ 2. 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一寸相片一張)。 ☐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必繳)。 ☐ 4. 書面資料審查，必繳歷年成績單；選繳自傳、證照影本等。 ☐ 5. 其他：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附圖一：校園位置圖

中州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地圖



附圖二：公車時刻表

彰化客運區間車時刻表 (員林轉運站←→中州科技大學)			
員林起站→開往中州方向		中州起站→開往員林方向	
員林轉運站發車時間	路線車別	中州學校發車時間	路線車別
07:30	員林經中州往田中(田中線)	08:40	田中經中州往員林(田中線)
08:0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08:4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08:55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09:5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09:2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10:35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0:25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11:00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0:30	員林經中州往田中(田中線)	12:00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2:10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12:2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12:5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14:40	田中經中州往員林(田中線)
13:30	員林經中州往田中(田中線)	15:15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8:00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17:0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18:2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17:40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9:15	田中經中州往員林(田中線)
◎員林與中州行程約 20 分鐘，票價 26 元(請自備零錢)			
◎服務電話：彰客員林站(04) 8320081／彰客彰化站(04) 7224602			

搭乘高鐵

於台中高鐵站下車後，至台鐵新烏日轉搭火車南下，於員林站下車。

於彰化高鐵站下車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至田中火車站，轉搭火車北上，於員林站下車。

搭乘火車：

於員林火車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或彰化客運至本校

火車時刻快速查詢網址：<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搭乘 Ubus 統聯客運：

於員林轉運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或彰化客運至本校

統聯客運時刻快速查詢網址：<http://www.ubus.com.tw/>

服務電話：04-8317265 位置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2-1號

搭乘國光客運：

於員林轉運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或彰化客運至本校

國光客運時刻快速查詢網址：<http://www.kingbus.com.tw>

服務電話：04-8320318 位置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2-1號

附圖三：開車來校路線圖

